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謝欣容  
電話：06-2991111 #1484  
傳真：06-2982851  
電子信箱：hsr1103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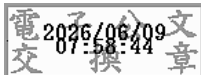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所字第115088395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883955BA0C\_ATTCH2.pdf、0883955B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預告訂定「臺南市第二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(含附件)、將軍漁港管理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含附件)



漁港管理課 發展所115/06/09



1150191630

有附件